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24号

关于对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在管的3只私募基金财产。二是1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存在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的情况。三是在管的6只基金产品已超出合同约定的到期日，管理人未及时完成基金清算导致逾期。

上述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下称《私募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一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下称《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下称

《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私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以及《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西证监局

2026年11月24日